

太子道西場地申請簡介

甲. 背景

市區重建局設立太子道西 200 號 3 樓多用途室「簡稱：場地」的目的是提供多元化展覽及活動場地，以舉辦促進社區裨益的活動。

有關場地現供有興趣人士申請，舉辦對社會/社區帶來裨益的活動，促進社區的參與。請注意，本計劃不接受非公開招募參與者的個人/私人性質的活動，惟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用作舉行大廈業委會會議除外。

為了讓申請人透過活動，善用場地從而促進社區網絡，為社區注入活力，活動即使為申請機構帶來收益，本局亦會因為上述目的而考慮其申請。

申請資格及審批標準，請參考下文（乙及丙部）

乙. 申請者資格

請以電郵提出申請([電郵地址 inquiry@mail1.ura.org.hk](mailto:inquiry@mail1.ura.org.hk))，申請表格可於網址 www.ura.org.hk 下載，遞交申請時須連同以下資料一併提交。

1. 申請者資料

申請人必須為以下類別之一，並提交證明文件的副本（如適用）：

- i.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慈善機構
- ii. 根據《社團條例》或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非牟利組織
- i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iv. 政府/ 公共機構
- v. 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委員會(法團/業委會)
- vi. 註冊商業機構；或
- vii. 獨立人士

2. 詳細計劃書

- i. 活動性質
- ii. 活動目的
- iii. 擬申請日期及節數
- iv. 場地布置平面草圖

3. 過往舉辦活動經驗

- i. 申請同類型活動的過往經驗簡介
- ii. 過往活動/展覽或現正製作的展覽品照片

4. 項目統籌資源

請詳細列明預算/人力資源分配，以管理/推行有關計劃。如涉及展覽，請列明會否有任何預約登記的安排或導賞。

5. 財務相關資料 (適用於有收益的活動)

- i. 向參加者收取的金額
- ii. 如何向參加者收取費用
- iii. 活動項目的財務預算
- iv. 活動後賬目報表 (**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

丙. 活動計劃性質和審批標準

1. 活動計劃的性質：

- i. 相關的活動以帶來社區裨益為主
- ii. 公開予公眾參予的活動(可即場參加或經公開平台預約/申請)
- iii. 法團/業委會用作舉辦大廈業委會會議
- iv. 所有形式的活動必須是合法的，並符合現行法例/條例

2. 審批標準如下：

- i. 項目內容：活動計劃的內容能否為社區帶來裨益
- ii. 與社區的兼容性：活動計劃能否發揮太子道西的環境優勢，並不會對附近地方帶來負面的影響
- iii. 申請者是否有舉辦同類型活動計劃的經驗及能力
- iv. 額外加分：活動計劃是否具原創意念

3. 本局會設立一個獨立小組審批活動計劃的申請。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4. 短期租用場地價目表

許可書費用以租用節數或整日計算，詳情如下：

太子道西 200 號 3 樓多用途室 (約 50 平方米)

	每節 (3.5 小時)			每日
	10:30-14:00	14:30-18:00	18:30-22:00	10:30-22:00
星期一至二	\$300	\$300	\$300	\$600
星期三至四	\$300	\$300	\$300 <i>只限法團/業委會租用*</i>	不適用
星期五至日	\$300	\$300	\$300	\$600

*需經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轉介

5. 優先考慮

活動計劃符合下列條件將獲優先考慮

- 市民能夠免費參與
- 對社區帶來實質、具體的裨益
- 能夠推廣公共藝術或當區特色
- 能夠透過活動的互動交流促進社區網絡

6. 不獲考慮的活動

- 透過非公開招募參與者舉辦的個人/私人性質活動

7. 申請程序

- 步驟 1 查詢檔期：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致電 2588 2490 與陳小姐聯絡。
- 步驟 2 遞交申請：申請者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電郵提出申請。
- 步驟 3 審批：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本局會對你遞交的活動計劃進行審批。並在四星期內回覆申請結果。
- 步驟 4 批核：成功獲批的申請者須與本局簽訂許可書協議，並遵守丁段內的各項條款。

- 步驟 5 按金： 成功獲批的申請者，須要在收到確定申請通知的一個星期內，將已簽署的許可書協議連同許可書費用及按金 \$3,000 交予本局。
- 步驟 6 現場會議： 已獲批的活動計劃，本局會與申請人到場地講解使用細節。
- 步驟 7 活動檢討： 活動計劃推行期間，申請人需拍攝紀錄照片或錄影，以作參考及評估活動計劃之成效是否達到原意。倘若活動向參與者收取費用，需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活動計劃的賬目報表。
- 步驟 8 還原場地： 活動完結後，請還原場地並通知管理人員驗收交場。

丁. 其它有關資料

一. 條款

1. 如填寫申請表資料、計劃詳情及計劃預算時未能充份解釋有關內容或預算(如適用)上各項開支，可能會導致該計劃申請未能獲得批核。
2. 申請將根據申請電郵的收訖時間，以先到先考慮的方式處理。
3. 本局保留判斷活動性質和是否處理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4. 申請人需於提交申請電郵後的一個星期內，提交填妥申請表格、詳細計劃書及相關文件。若逾期遞交，申請或可能被取消。
5.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語音、影像製作/圖像及其他形式製品)，申請團體須自行負責確保已事先取得版權擁有者之書面同意准許使用，作為本局進行審批申請的先決條件。
6. 活動如包括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語音、影像製作/圖像及其他形式製品)，申請團體須負責事先取得有關版權擁有者的書面同意，以讓本局進行審批計劃內容。
7. 申請人需在收到申請成功的通知後一個星期內，繳付\$3,000 元按金及許可書費用。如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付按金及許可書費用，申請可能會被取消。按金將在活動計劃完成後退還。
8. 除按金外，假若申請人放棄使用場地，已繳付的許可書費用將不予退還。本局保留將租用場地分配給其他申請人的權利。
9. 任何因舉辦獲審批的活動而引致的申索、要求和法律責任，本局一概不負責。
10. 申請人需為活動購買不少於 1 千萬及受保人為市區重建局及申請人的公眾責任保險。
11. 申請人需賠償因使用不當而損毀的借用設備。
12. 倘若活動向參與者收取費用，申請者於活動完成後的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賬目報表」。
13. 場地內不能飲用酒精飲品。
14. 活動完成後，若不能準時清理及交還場地，本局將收取清潔費及逾時額外費用。
15.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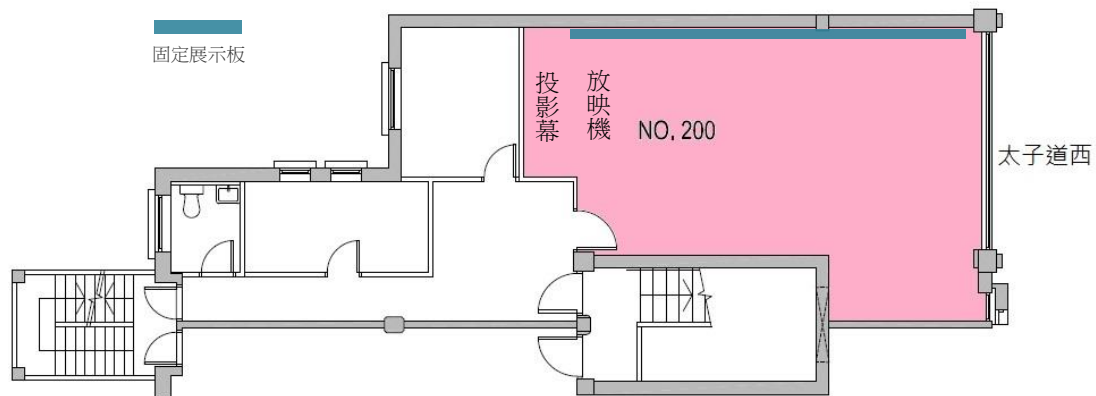
二. 可供借用設備

太子道西 200 號 3 樓多用途室	
固定展示板	1 塊
投影器及屏幕	1 套
咪	2 支
椅子	40 張
桌子	3 張

三. 場地簡介

太子道西 200 號 3 樓場地提供設施如下：

- 室內場地面積：約 50 平方米
- 固定展示板 (約 2 米高 x 8 米長)
- 投影機及音響設備
- 設有獨立衛生間



3/F PLAN

平面圖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10:30am – 10:00pm

四. 聯絡及遞交方式

1. 請遞交以下文件 (中英文均可)：

- i. 申請表；
- ii. 計劃書；和
- iii. 連同其它有關的文件副本 (參考乙部)。

請以電郵方式送交：

電郵：inquiry@mail1.ura.org.hk (電郵標題註明“申請(計劃名稱)”))

2. 必須提供申請表和計劃書的文字 (.doc) 以及 Adobe Acrobat (.pdf) 格式的檔案，並附上有關註冊文件 (如適用) 的圖像檔案。
3. 申請截止日期為於籌辦活動日期前 1 個月
4. 若申請表資料不足及欠缺所須附件，本局將保留不審批該申請書的權利。
5. 申請人填寫的資料只供審批申請之用，本局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作其它用途。